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84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蘋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耀星律師(事務所設：新北縣○○市○○○路0段00號4樓)為被繼承人林蘋蘋(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民國111年3月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蘋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蘋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張景婷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蘋蘋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蘋蘋積欠聲請人借款，迄未清償完畢，詎被繼承人林蘋蘋已於111年3月2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

01 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
02 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03 催告程序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債權證明文
04 件、帳單查詢明細、本院家事庭111年10月14日士院錫家巧1
05 11年度司繼字第696號拋棄繼承函文及公告影本等件為證。

06 三、經查：被繼承人林蘋蘋已於111年3月2日死亡，其法定各順
07 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有
08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庭函文及查詢公告等在卷
09 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696號卷宗
10 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目前尚積欠聲請人款項
11 未清償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個人貸款申請書及帳款明細等
12 債權證明文件為證，是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屬
13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故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4 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被繼承人林蘋蘋之法定繼承
15 人既已拋棄繼承，且亦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經聲請
16 人陳報關係人王耀星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陳報
17 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王耀星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
18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且遺產管
19 理人之職務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專業，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
20 任遺產管理人，恐難適任，因認選任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
21 之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
22 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